|  |  |  |
| --- | --- | --- |
| **「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說明 |
| 第二章 公墓使用 | 第二章 公墓使用 |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使用費減半。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免收各項費用。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原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公墓使用僅有對於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給予減半，唯近年物價指數上漲，中低收入戶家庭及身障者將面臨更大經濟壓力，為緩解其經濟負擔，針對特定支出項目給予減免措施，期望能予社會弱勢者較為友善政策。 |

|  |  |  |
| --- | ---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說明 |
| 第三章 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 | 第三章 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 |  |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灰（骸）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經火化運回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使用費減半。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灰（骸）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經火化運回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免收各項費用。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 原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僅有對於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給予減半，唯近年物價指數上漲，中低收入戶家庭及身障者將面臨更大經濟壓力，為緩解其經濟負擔，針對特定支出項目給予減免措施，期望能予社會弱勢者較為友善政策。 |